（上接B222版）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17日，汇佰众和恒康发展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恒康发展与汇佰众签署了《合作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佰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佰众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西部资源112,524,741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权利，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17%，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汇佰众实际控制人石学松将成为西部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年4月23日，汇佰众和恒康发展签署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汇佰众接受恒康发展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2,524,7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表决权的委托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恒康发展将持有的约占西部资源总股本17%的股份即112,524,741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汇佰众（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恒康发展的委托。

2. 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西部资源公司章程，以恒康发展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除恒康发展提名的一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照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a) 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对外转让、处置事宜；

b) 上市公司新增对外借款或者对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措施的；

3. 受托人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时，除本协议已作特别约定外，其他事项无需取得恒康发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与债务处置相关事项需恒康发展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恒康发展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4.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西部资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恒康发展增加西部资源股份的，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由受托人行使。

5. 受托人可以转授权，但需恒康发展另行书面同意。受托人转委托的第三人享有本协议本条项下受托人的权利。

6. 为便于受托人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恒康发展协助、配合受托人行使权利，协助受托人与西部资源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沟通、协商。

7. 本协议存续期间，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36个月）。届时若受托人、恒康发展协商一致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 恒康发展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委托给受托人行使且在委托期限内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9.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到或者潜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10. 受托人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权利。

第二条 债务处置

鉴于恒康发展、西部资源所负债务金额庞大，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恒康发展、西部资源进行债务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债权人相关债权，债权人以相关债权认购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立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约定等，处置结果以不会对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目标。

乙方争取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恒康发展、西部资源所负债务的处置工作，如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进度受到延迟，则上述约定期限须相应顺延；如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乙方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债务未达成处置合意，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债务处置过程中，如相关事项需恒康发展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配合工作的，恒康发展应按照受托人书面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资产重整

乙方将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对恒康发展所负债务及资产实施重整，并致力于推动西部资源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

上述事项的落实须依据法律法规及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参与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五条有关表决权委托的终止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行为或者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投票权委托，届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1.1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投票权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

1.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债务处置事宜；

1.3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存在滥用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力从事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以有权机关认定为准），可能对乙方及其关联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的投票权委托，届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所述股份对应之表决权。

第七条保密和排他性条款

1.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亲属、甲方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或相关事项寻求合作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同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意向性约定。

第八条免责条款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责条款：

1.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已经甲方同意，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因恒康发展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乙方可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它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36个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康发展持有西部资源188,512,037股股份，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28.48%，其中质押股份为51,290,000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27.21%；冻结股份为188,512,037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A股股票总数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部资源股份为112,524,741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17%，其中质押股份为30,615,520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4.63%；冻结股份为112,524,741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投票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合作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接受表决权委托，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因表决权委托产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西部资源的独立性，保证西部资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西部资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西部资源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西部资源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按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西部资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西部资源的条款。

2、若西部资源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企业将支持西部资源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西部资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部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西部资源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企业获得与西部资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西部资源，优先提供给西部资源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西部资源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西部资源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西部资源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西部资源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尽最最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西部资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西部资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部资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本方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方在取得西部资源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西部资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西部资源作出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西部资源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汇佰众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根据2017年和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3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汇佰众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936.99	187,933.32	191,728.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4.80	2,815.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481.79	200,749.12	191,72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27.56	5,340.84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95,309.35	206,089.96	191,72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91.26	–	100.00
其他应付款	179,747.61	176,542.61	12,67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038.87	176,542.61	12,77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0,038.97	176,542.61	12,77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	–	–
永续债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4,729.52	−170,452.65	−21,04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0.48	29,547.35	178,95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09.35	206,089.96	191,728.4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94,174.76	–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	956.7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067.29	336,448.38	20,721.5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10.00	−648.68	328.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57.29	−142,581.64	−21,049.94
加：营业外收入	–	98.98	–
减：营业外支出	2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7.29	−142,581.64	−21,049.94
减：所得税费用	–	6,821.0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7.29	−149,402.71	−21,049.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7.29	−149,402.71	−21,049.9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4,174.7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	−2815.8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	191,358.9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4,022.4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6.33	102,550.61	82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6.33	186,673.10	82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33	4,685.86	−827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481.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8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81.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95.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6.33	612,984.80	191,728.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33.32	191,728.46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36.99	187,933.32	191,728.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玫

2020年4月 2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部资源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玫

2020年4月 2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3栋9楼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石学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接受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112,524,741股 变动比例：1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4月23日 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玫

2020年4月 2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唐鼎耀华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628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29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7020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90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50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52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41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5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067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68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03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1729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7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0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83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84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28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1727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1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052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950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0年4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耀华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唐鼎耀华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唐鼎耀华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1868）、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招旭纯债A：003859、招商招旭纯债C：003860）、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鑫悦中短债A：006629、招商鑫悦中短债C：006630）、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金鸿债券A：006332、招商金鸿债券C：00633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	www.gtja.com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关于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证券为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A：009377、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C：009378)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浙商证券	95345